

Patron : Mrs. Selina Tsang  
贊助人 : 曾鮑笑薇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Ltd.**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3/F, Corn Yan Centre, No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mailto: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問卷調查結果

### 新聞稿

(7/11/2011)

政府將於 2011 年年底透過警方推出自願性參與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如社會服務機構、學校、補習社等，在聘請員工時，可要求查核求職者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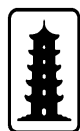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本年 10 月進行一項問卷調查，以了解學校及有關機構對這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及會否使用機制，問卷對象為機構負責人及學校校長。我們共收到 126 份由幼稚園及幼兒學校、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填交的問卷。

以下是問卷調查結果：

1. 絕大多數受訪者(108, 85.7%)表示當政府正式推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後，他們的學校/機構在聘請員工時會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10 位(7.9%)未決定，3 位(2.4%)表示不會進行查核，而 5 位(4%)則沒有想過。
2. 當問到在招聘什麼職位時會查核或考慮查核求職者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最多人選擇專業職級人員(如：社工、老師) (116, 92.1%)，其次是支援服務人員(如：福利工作員、活動助理) (73, 58%)、初級人員(如庶務員、管理員) (71, 56.3%)，之後是行政/文職人員(62, 49.2%)及醫護人員(如：護士、物理治療師、護理員) (41, 32.5%)。
3. 105 位(83.3%)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推展至現有僱員。
4. 89 位(70.6%)同意查核機制應推展至義工。
5. 94 位(74.6%)同意機制應開放給僱用與兒童工作相關人士的個別僱主(如聘請私人家庭補習老師的家長)。
6. 111 位(88.1%)同意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該是法定而不應是自願性質。

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防止虐待兒童會有以下建議：

1. 這是一個好的開始，透過此查核機制可保障兒童的安全。
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為法定，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訂出立法的時間表。
3. 要涵蓋所有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的現職僱員。
4. 涵蓋範圍應包括義工。
5. 建議開放給僱用與兒童工作相關人士的個別僱主，如家長。
6. 希望此機制可作定期檢討。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